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文件

湘司发〔2019〕8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州）、县（市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司委，
省政协社法委，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律师协会。

湖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刑事审判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和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刑事辩护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为“法治湖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试点地区推进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扩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范围，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刑事辩护业务组织管理，强化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进一步落实办案机关告知义务，规范法律援助机构案件受理、指派和质

量监督流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设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努力探索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和提高律师辩护质量的有效途径，确保每一个刑事案件都有律师辩护及法律帮助，以点带面、分步实施，试出经验，试出效果。

三、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19年1月-2月）。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试点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制定本地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宣传发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面实施（2019年2月-11月）。从2019年2月开始，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按照《办法》要求，扩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做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解决、报告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案件数、覆盖率等月度数据统计与共享工作，按月将工作进度逐级报送至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

（三）中期推进（2019年6月）。各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统筹推动各试点单位开展工作，加强调研指导和工作总结，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式，进一步梳理情况、查摆问题、发现亮点，促进各试点单位之间交流互动，推动工作向纵深发展，6月底前分别向省高

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

（四）总结提高（2019年12月）。各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认真总结本地区试点工作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解决困难和问题的方法、路径，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送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对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意义。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努力形成党委有力领导、政府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广大律师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各有关单位要将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力亲为抓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全力以赴抓推进落实，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统筹调配律师资源，解决律师资源分布不均、部分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做好新增案件量测算工作，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政法〔2018〕21号）的要求，联系协调财政部门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法律援助经费，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单列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专项经费预算，确

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试点工作需要。省司法厅在分配中央和省级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时向试点地区倾斜，提高中央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支持力度。要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按照《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7〕13号）的规定，提高办案补贴标准，严格经费管理，及时足额支付。

（三）加强考核督促。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要将试点工作列入工作考核范围，完善考核办法或细则，强化日常调度，切实加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评，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纳入审判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考核，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纳入执业年度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评优评先、工作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加强调查研究和数据统计，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完善内部督查和自查自纠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将定期开展检查，及时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进行专项督导。

（四）扩大社会影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和典型案例，推广各地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方案在试点地区实行，请各地结合继续贯彻执行《关于

扩大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覆盖范围推进全覆盖的工作方案》(湘高法发〔2018〕26号),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省高级人民法院 韩德科 0731-82206067,蒋平 0731-82206089;省司法厅 傅文林 0731-84586072

- 附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2.《湖南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试点地区名单》

附件 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推动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第三条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

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四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被告人具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通知辩护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的内容应当易于被告人理解。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

人民法院应当了解被告人及其家属是否委托辩护人以及是否同意指派律师的情况，及时决定是否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第五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申诉立案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被告人的姓名、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补充；人民法院未在开庭前将上述材料补充齐全，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辩护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法律援助律师在收到法律援助公函后三日内，应与人民法院联系。

第七条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书面（或由法院书面记录在案）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另行指派律师的，人民法院应当延期开庭，如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认为如期开庭无异议的，可以不延期审理。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人后，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人的，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实，该项法律援助即告终止。人民法院发现被告人及其家属已经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即时把有关情况反馈给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要保证指派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司法

部和省司法厅规定的指派办法和流程指派案件，对于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一般应当指派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律师承办；对于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案件，一般指派相应的值班律师团队律师承办；严格执行办理无期徒刑、死刑、未成年人、申诉等案件承办人员资质条件，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应当由执业年限5年以上的律师承办。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案件质量评估标准，规范案件评估程序，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跟踪制度和资源采集共享制度，综合采取第三方评估、日常评估、交叉评估等方式和听庭、回访等措施，全面掌握律师办理案件质量情况，不断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律师资源分布情况、律师政治素养、专业方向、业务能力、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建立完善刑事辩护律师库，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供支持。依托律师事务所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团队管理，建立完善刑辩律师进入和退出机制，定期更新名册。

第十三条 试点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本地律师资源情况，明确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年度任务。各地应当整合律师资源，同一工作场地的律师值班、律师调解、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职责均由一名或多名律师承担。

第十四条 本地律师资源不能满足法律援助工作开展需要的，县级法律援助机构经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同意并协调，可跨县（市、区）指派市州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承办，由指派机构严

格依照《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付办案补贴。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给法律援助律师发放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人后，被告人拒绝接受指派或另行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律师已经开展工作的，根据其是否完成阅卷、会见、提交辩护词、开庭等程序，按比例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六条 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劳务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

各地要全力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七条 探索实行由法律援助受援人分担部分法律援助费用。实行费用分担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分担标准等，由省司法厅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办案补贴标准等因素确定。

第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违反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导致被告人的法定诉讼权利被剥夺或者限制，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对于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十四条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等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不得恶意炒作案件，对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规会见被告人，教唆被告人翻供；不得帮助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刑事辩护、值班律师业务培训，明确刑事辩护工作内容和操作规范，提高刑事辩护工作水平。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引导和支持律师积极开展刑事辩护业务，建立完善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和表彰奖励制度，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律所、律师给予表彰，推荐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公开选拔为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在工作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激励，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

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对发现有不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违法辩护、恶意炒作案件、辩护不尽责、泄露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违规收费、妨碍司法公正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为的辩护律师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与行业处分。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辩护律师开展刑事辩护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促进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人民法院已履行通知辩护职责，但援助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将其列入援助律师黑名单，两年内不再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提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律师协会给予行业惩戒。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办理结果及时通报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条 健全刑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沟通交流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普遍性、政策性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法院与法律援助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完善法官与刑事辩护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建立完善法官和法律援助律师互评机制，着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

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日起立案的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在试点地区试行，具体试点地区另行确定。

附件 2

湖南省刑事案件律师 辩护全覆盖工作试点地区名单

市州	试点地区
长沙市	市本级及所有县（市、区）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有县（市、区）
湘潭市	市本级及所有县（市、区）
衡阳市	市本级及蒸湘区、石鼓区、雁峰区、珠晖区、南岳区、耒阳市、衡东县、祁东县
邵阳市	市本级及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武冈市、邵东县、洞口县、新邵县、邵阳县、新宁县
岳阳市	市本级及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屈原管理区、汨罗市、临湘市、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
常德市	市本级及武陵区、鼎城区、津市市、汉寿县、桃源县、澧县
张家界市	市本级及永定区、武陵源区
益阳市	市本级及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安化县
娄底市	市本级及娄星区、冷水江市
郴州市	市本级及苏仙区、北湖区、资兴市、桂阳县、宜章县
永州市	市本级及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宁远县
怀化市	市本级及鹤城区、洪江管理区、洪江市、沅陵县、溆浦县、会同县、芷江县、麻阳县
湘西自治州	州本级及吉首市、凤凰县、保靖县、永顺县
共计 14 个市州、84 个县市区参与试点	

